四川省自贡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自监减字第113号

罪犯万小平，男，1982年3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江安县。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2001年10月因犯抢劫罪被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因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7日以（2013）自刑二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万小平提出上诉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1日作出（2013）川刑终字第8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11月26日起。于2013年11月27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5日作出（2016）川刑更803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刑期从2016年5月5日起至2036年9月4日止；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9日作出（2019）川03刑更491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3日作出（2023）川03刑更42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减刑后，刑满释放日期为2035年9月4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受到减刑奖励以来，在民警的教育下，通过对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逐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服法，听管服教，深挖犯罪根源，批判犯罪思想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书面总结材料、思想汇报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基本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无严重违规行为发生。该犯还注重内务卫生和个人卫生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时事政治学习和讨论，能联系实际大胆发言。在参加监狱组织的专题教育测试和文化测试中，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。

该犯现系二监区电子线束操作工。劳动中，态度端正，服从安排，积极肯干，考核期内完成了生产任务。

该犯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万小平累计获得积分转化表扬6个,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该犯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万小平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万小平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自贡监狱

二O二五年四月十五日